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內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而於本期並無主要收購事項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Zone Glob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出售集團原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瓶裝水貿易但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停止，而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四棟別墅（作為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收益約為26,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519,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987,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發生中美貿易戰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總收益約845,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總收益約879,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約為24,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329,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49,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202,000港元），當中約32,451,000港元源自本期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終止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建議之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新股本重組（「新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就此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

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新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後，方告完成。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的有關訟費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99,000新加坡元的法律費用。正式付款要求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提交對訟費命令進行覆核之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Lily Bey及許先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所頒佈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悉數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審理該案的法官作出口頭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許先生及Lily Bey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正式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頒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許先生及Lily Bey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對判決提出上訴。Evotech正繼續就對許先生及Lily Bey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實行有關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之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 (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令狀」)。

該等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訴訟提交其抗辯。

由於該等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Evotech之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及反申索500,000新加坡元（即Evotech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Kesterion作出之貸款）。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首份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乃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令建議重組的若干條款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以進行審批。鑑於本公司就上市申請正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匯報期末段財務期間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執行人員已就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授出同意。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兩項協議以修訂及重列重組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分別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鑒於再提交之上市申請（如下文所詳述）以致需要額外時間作為通函之審批過程，執行人員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GEM上市規則第12.07條規定如果新申請人的上市在申請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仍未完成，新的申請表連同所訂明進一步的上市費用必須向聯交所提交。因此，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及目標集團之上市預期在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仍未完成，從而導致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為繼續目標集團業務申請上市，本公司已再提交新上市申請。

有關上述各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證券。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中，買賣金屬佔本公司本期收益的大部分。鑑於近年來移動通信和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材作為原材料的需求甚高，以及預期中美貿易戰的規模將於未來數月縮減，預期來自買賣金屬的收益將會恢復。此外，為精簡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把資源集中投放在買賣金屬業務。

另一方面，收購事項為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就可能採取的措施而為此諮詢其顧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203	12,409	28,764	42,023
收益	4	9,203	10,468	26,532	30,519
銷售成本		(8,893)	(10,469)	(25,687)	(29,640)
毛利/(損)		310	(1)	845	879
行政開支		(10,105)	(2,073)	(19,821)	(15,31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	28,428	5,733	24,867	(1,329)
經營溢利/(虧損)		18,633	3,659	5,891	(15,763)
財務成本	6	(15,576)	(13,119)	(45,496)	(39,2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7	(9,460)	(39,605)	(54,986)
所得稅開支	7	—	—	(1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057	(9,460)	(39,619)	(54,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	8	(737)	(143)	(9,643)	(4,216)
期內溢利/(虧損)		2,320	(9,603)	(49,262)	(59,2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3	153	4,267	(95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483	(9,450)	(44,995)	(60,1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57	(9,460)	(39,619)	(54,9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37)	(143)	(9,643)	(4,219)
	<u>2,320</u>	<u>(9,603)</u>	<u>(49,262)</u>	<u>(59,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2,320	(9,603)	(49,262)	(59,20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
	<u>—</u>	<u>—</u>	<u>—</u>	<u>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	—	3
	<u>2,320</u>	<u>(9,603)</u>	<u>(49,262)</u>	<u>(59,20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3	(9,450)	(44,995)	(60,149)
非控股權益	—	—	—	3
	<u>2,483</u>	<u>(9,450)</u>	<u>(44,995)</u>	<u>(60,1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68仙	(0.281)仙	(1.442)仙	(1.73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90仙	(0.277)仙	(1.160)仙	(1.61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證券買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之總虧絀約為49,262,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與投資者、債權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探討及磋商。

由於本公司正在準備復牌建議，其成功實施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地位」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重組的主要程序最終將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目標集團管理層、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協定，並將成功實施。此外，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約35,000,000港元額外融資額度。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如上所述成功重組，或根據其他可供選擇的重組方式進行成功重組，且因此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9,203	10,468	26,532	30,519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	1,941	2,232	11,504
營業額	9,203	12,409	28,764	42,023

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收益	(3,915)	3,919	(8,641)	4,6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113	1,002	(4,0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451	-	32,451	-
撥回向供應商支付之賠償撥備	-	-	-	1,70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20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	(7,150)
雜項(開支)／收入	(108)	1,701	55	3,530
	<u>28,428</u>	<u>5,733</u>	<u>24,867</u>	<u>(1,32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13,050	11,481	37,633	32,970
承兌票據利息	373	230	2,201	1,967
公司債券利息	320	323	944	1,017
銀行及透支利息	798	49	1,624	70
其他借貸利息	1,035	1,036	3,094	3,199
	<u>15,576</u>	<u>13,119</u>	<u>45,496</u>	<u>39,22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25%(二零一七年：17%至25%)繳納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本集團已終止有關飲料、家用產品及軟玉的貿易業務，因為有關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而藉此盡量減少虧損。此外，出租遊艇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而並無重續該協議。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有關上述業務之所有表現已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據此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16,900	5,283	55,293
銷售成本	-	(15,888)	(4,405)	(51,396)
行政開支	(735)	(906)	(2,585)	(3,945)
其他虧損	-	(9)	(9,918)	(3,509)
財務成本	-	(206)	(415)	(585)
	<u>-</u>	<u>(206)</u>	<u>(415)</u>	<u>(585)</u>
除稅前溢利	(735)	(109)	(12,040)	(4,1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	(34)	2,397	(74)
	<u>(737)</u>	<u>(143)</u>	<u>(9,643)</u>	<u>(4,2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737)</u>	<u>(143)</u>	<u>(9,643)</u>	<u>(4,2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7)	(143)	(9,643)	(4,216)
非控股權益	-	-	-	-
	<u>(737)</u>	<u>(143)</u>	<u>(9,643)</u>	<u>(4,216)</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603,000港元)及本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205,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5,197,762股(二零一七年：3,415,197,762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460,000港元)及本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86,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5,197,762股(二零一七年：3,415,197,762股)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00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7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5,197,762股(二零一七年：3,415,197,762股)計算。

本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8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12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9,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19,000港元)，以及本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5,197,762股(二零一七年：3,415,197,76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就以上所有(a)、(b)及(c)的情況而言，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怡資有限公司（「怡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6,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隻，當中650,000港元已於簽署出售協議時作為按金收取，而餘款5,8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託管代理持有的託管賬戶支付，而託管代理將於該船隻交付後向怡資發放該款項。完成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作實。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3,416)	141,439	(4,410,980)	(338,335)	(10,442)	(348,7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50)	-	(59,202)	(60,152)	-	(60,152)
撇銷附屬公司註冊	-	-	-	-	-	-	10,442	10,442
期內權益變動	-	-	(950)	-	(59,202)	(60,152)	10,442	(49,7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3,216</u>	<u>3,661,406</u>	<u>(4,366)</u>	<u>141,439</u>	<u>(4,470,182)</u>	<u>(398,487)</u>	<u>-</u>	<u>(398,48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633	141,439	(4,487,072)	(409,378)	(653)	(410,03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267	-	(49,262)	(44,995)	-	(44,995)
期內權益變動	-	-	4,267	-	(49,262)	(44,995)	-	(44,9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3,216</u>	<u>3,661,406</u>	<u>5,900</u>	<u>141,439</u>	<u>(4,536,334)</u>	<u>(454,373)</u>	<u>(653)</u>	<u>(455,026)</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或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本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本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須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前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獲董事確認，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年報日期起有下文載列之變動：

孔慧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